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信息”)以及大福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福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福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新材”)为申请执行方。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涉案金额约为26,097,889.91元(因涉及相关利息,实际执行的金额以判决执行的金额为准,同时二审判决中未提及二审补充鉴定费的具体金额,故前述涉案金额中不包含二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款20,694,036.04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3,632,537.00元及相关利息约2,571,317.87元(以截至2025年7月2日为计算时点暂估);判决生效后南通市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以下简称“南通市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支付的违约金300,000.00元。
- 截至公告发布日,根据《民事判决书》,前案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分期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判决生效后南通市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以下简称“南通市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支付的违约金300,000.00元。
- 截至公告发布日,根据《民事判决书》,前案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分期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判决生效后南通市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以下简称“南通市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支付的违约金300,000.00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南通市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南通市长城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和违约金,合计20,694,036.04元,收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上诉状》。

2024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执保14658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8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就南通市长城未依法履行执行义务事项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1日,公司向相关控股子公司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执保14658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382执3008号】中确定被执行人南通市长城申请执行人大福新材、福虹生物、科利生物、大福信息支付借款本金为59,305,733.50元(暂按整型计算,但在强制执行阶段,按增值权存在税率争议,尚无法进一步落实执行),执行行为期间届满到期,经公司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人与执行法官沟通后,于2025年1月21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履行执行申请书》,申请启动撤回对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如后续具备具具申请条件后,再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382执3008号】,裁定如下:终结执行【(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207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0.03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046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0.030%;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孙桂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3,14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0.028%;公司副总经理李宝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673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0.0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兆易创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因个人资金需求,何卫先生、孙桂静先生、李宝魁先生拟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何卫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3,80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本的0.0096%;胡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6,40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本的0.0159%;孙桂静女士拟减持不超过48,20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本的0.0072%;李宝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600股,占公司当时A股普通股股本的0.0046%。

202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何卫先生、胡洪先生、孙桂静女士、李宝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当日,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44,500股,占公司当前A股普通股股本的0.038%。何卫先生、胡洪先生、孙桂静女士、李宝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何卫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孙桂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洪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李宝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何卫先生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12%。

股东名称	比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106,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6,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6.03-309.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882,263.00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当前持股数量	319,4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8%

注:1.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胡洪先生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20%。

股东名称	比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48,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30-306.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44,166.00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2%
当前持股数量	144,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88%

注:1.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孙桂静女士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9%。

股东名称	比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3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00-306.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96,146.11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6%
当前持股数量	92,0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2%

注:1.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李宝魁先生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00万元到3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788.24万元到52,788.24万元,同比减少55.50%到70.11%。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268.68万元到52,788.68万元,同比减少54.10%到68.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500万元到3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788.24万元到52,788.24万元,同比减少55.50%到70.11%。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268.68万元到52,788.68万元,同比减少54.10%到68.18%。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8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58.68万元。

2.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 1.新增投建投产:受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新能源电站BT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相关销售收入暂未确认;同时,光伏电站片市场阶段性下行导致空间利用率下降;市场化交易电量竞价上网价格持续走低,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2.产能爬坡:由于国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聚焦提质增效策略,深化校企合作资源,项目规模化投产调整。上述因素共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 3.针对市场环境,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积极顺应行业趋势,把握周期调整中的市场机遇;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深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全面落实降本增效等举措;通过持续优化经营质量强化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
- 4.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业绩预告事项为财务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授权,召集人在董事会上披露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京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不提前赎回“道通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道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98元/股)的130%(含130%,即28.58元/股),已触发“道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综合考量,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道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來六个月内(即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若“道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道通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道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3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道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98元/股)的130%(含130%,即28.58元/股),已触发“道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道通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道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道通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若“道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2026年7月2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9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总计129,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8年7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许可(2022)1201号)”同意,公司129,000.00万元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事宜,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非执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周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周周均	非执行董事

注:1.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计算。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全球发售H股,周周均先生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20%。

股东名称	比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18-116.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6,180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6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678%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洪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的议案》

同意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投资方案,总投资人民币199,100万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199,100万元
- 投资实施地与可行性分析:本次投资已由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新产品投产上市及市场推广未达到目标、项目经济效益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不及预期,以及政府审批风险和不确定性等多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情况

2023年,为满足享界车型研发及需求,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与北京蓝谷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进行论证,打造享界超级工厂,用于生产搭载的BE22平台车型。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蓝谷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享界超级工厂改造后主要生产享界S9、享界S9T等车型。

为持续提升品牌溢价,增强企业竞争力,满足子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的产品规划,北汽新能源拟投资建设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对享界超级工厂“关键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BE22.30高端平台车型生产能力,全方位提升制造体系的柔性化、效率、质量和智能化水平。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199,100万元。

2.本次投资的主要要素

1.投资标的名称

2.投资金额

3.投资实施地与可行性分析

(1)市场机遇与战略协同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产业链完整,技术出口实现突破,正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阶段转变;未来五年,市场将呈现量质齐升、技术迭代加速、竞争格局深化等趋势,尤其在高端MPV、轿车及硬派城市SUV等细分市场,强势新能源产品供给相对不足,存在显著的市场突破机遇。把握此机遇,北汽新能源打造了BE22.30平台,产品规划覆盖轿车、城市SUV、MPV等高端化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将围绕BE22.30平台规划的二款高端车型得以落地生产和品质提升的关键,通过对享界超级工厂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核心工艺领域,旨在通过打造升级、数智化应用、工艺拓展新型生产能力等,导入BE22.30平台及三款车型,全方位提升制造体系的柔性化、效率、质量和智能化水平。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享界下一代车型规划,对冲压、焊装、涂装、总装、仓储等关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平台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对生产线进行数智化提升,消除生产瓶颈,优化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迭代与市场多样化、个性化定制订单需求
建设地点	北汽新能源享界超级工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99,1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99,100
项目建设期(月)	1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北汽新能源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改造方案的论证评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4.项目市场地位及可行性分析

(1)市场机遇与战略协同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产业链完整,技术出口实现突破,正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阶段转变;未来五年,市场将呈现量质齐升、技术迭代加速、竞争格局深化等趋势,尤其在高端MPV、轿车及硬派城市SUV等细分市场,强势新能源产品供给相对不足,存在显著的市场突破机遇。把握此机遇,北汽新能源打造了BE22.30平台,产品规划覆盖轿车、城市SUV、MPV等高端化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将围绕BE22.30平台规划的二款高端车型得以落地生产和品质提升的关键,通过对享界超级工厂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核心工艺领域,旨在通过打造升级、数智化应用、工艺拓展新型生产能力等,导入BE22.30平台及三款车型,全方位提升制造体系的柔性化、效率、质量和智能化水平,为新能源汽车产品迭代与市场多样化、个性化定制订单需求。

(3)数智化升级的价值

为应对消费升级带来的个性化、定制化市场需求,本项目同步进行“数智化提升项目,通过引入智能生产、智能物流、全流程质量追溯及预测性维护等系统,实现以下目标:

- 提升柔性制造能力,高效响应多样化订单;
- 优化生产运营效率,降低人工依赖与质量浪费;
- 推动制造体系向“精益生产”与“绿色制造”转型,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4)预期效益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带来以下效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项目建设进度、新产品投产及上市可能未达到计划进度;

2.新产品上市可能无法达到预期销量,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可能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供需加剧等因素影响不及预期;

3.项目相关政府审批风险和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名称	比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6日
减持数量	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18-116.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6,180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6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678%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洪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享界下一代车型规划,对冲压、焊装、涂装、总装、仓储等关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新平台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对生产线进行数智化提升,消除生产瓶颈,优化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迭代与市场多样化、个性化定制订单需求
建设地点	北汽新能源享界超级工厂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99,1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99,100
项目建设期(月)	14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北汽新能源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改造方案的论证评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4.项目市场地位及可行性分析

(1)市场机遇与战略协同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产业链完整,技术出口实现突破,正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阶段转变;未来五年,市场将呈现量质齐升、技术迭代加速、竞争格局深化等趋势,尤其在高端MPV、轿车及硬派城市SUV等细分市场,强势新能源产品供给相对不足,存在显著的市场突破机遇。把握此机遇,北汽新能源打造了BE22.30平台,产品规划覆盖轿车、城市SUV、MPV等高端化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将围绕BE22.30平台规划的二款高端车型得以落地生产和品质提升的关键,通过对享界超级工厂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核心工艺领域,旨在通过打造升级、数智化应用、工艺拓展新型生产能力等,导入BE22.30平台及三款车型,全方位提升制造体系的柔性化、效率、质量和智能化水平,为新能源汽车产品迭代与市场多样化、个性化定制订单需求。

(3)数智化升级的价值

为应对消费升级带来的个性化、定制化市场需求,本项目同步进行“数智化提升项目,通过引入智能生产、智能物流、全流程质量追溯及预测性维护等系统,实现以下目标:

- 提升柔性制造能力,高效响应多样化订单;
- 优化生产运营效率,降低人工依赖与质量浪费;
- 推动制造体系向“精益生产”与“绿色制造”转型,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4)预期效益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带来以下效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项目建设进度、新产品投产及上市可能未达到计划进度;

2.新产品上市可能无法达到预期销量,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可能受新能源汽车市场供需加剧等因素影响不及预期;

3.项目相关政府审批风险和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投资标的名称	享界超级工厂“高端平台车型产业化及产线数智化提升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9,100√未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9,100√尚未确定
√资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出资方式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债权 □其他:_____
是否附债	□是√否